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以修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更改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及調整管理費。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9% 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中電國際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年度管理費（包括假設邊際利潤部份及管理費增幅）為人民幣 22,892,800 元（約相等於 28,262,716 港元），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須符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有關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續訂第四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原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會為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而收取管理費。由於其後續訂的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最高年度管理費，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 的披露門檻，故本公司自第四份補充資產

委託管理協議後並無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以反映最近就有關受託管理發電廠（即清河發電廠和蕪湖發電廠）服務範圍的更改，並因而修訂原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更改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及調整管理費。

### 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管理方）；及
- (ii) 中電國際（委託方）。

#### 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期限持續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原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服務範圍包括：

- 計劃及實行各發電廠的新發展及年度預算；及
- 各發電廠的生產管理、銷售管理、工程管理、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中電國際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費包括下列三個部份：

1. 管理成本合共人民幣 16,352,000 元（涵蓋本公司於管理發電廠所涉有關設立、營運及其他經常性支出）（「管理成本」）；
2. 保障估計風險的固定溢價設定為管理成本的 15%；及
3. 邊際利潤／虧損，即參照受託管理發電廠經確認業績計算的獎金／罰款，惟不得超過管理成本的 15%。

管理費的首兩個組成部份在每個月完結後支付。邊際利潤／虧損部份則根據管理層的年度業績評估後支付，但須於每年完結後 90 日內支付。

中電國際應付的管理費（不包括邊際利潤／虧損部份）可根據以下情況予以調整：

- (i) 受託管理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的變動；及
- (ii) 管理成本的變更應由訂約雙方每年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上一年度通脹率；
  - 經董事局批准本公司僱員的平均增薪百分比；及
  - 管理服務的範圍或性質有任何變動。

於委託管理期間，如管理成本有必要重新調整，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調整幅度將不得超過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設定管理成本的 10%。

根據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修改為 2,920 兆瓦（即清河發電廠（1,600 兆瓦）及蕪湖發電廠（1,320 兆瓦）），而管理成本根據前述的基準修訂為每兆瓦人民幣 5,600 元。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管理費（包括管理成本 15% 的假設邊際利潤及管理成本 10% 的假設增幅）將不得超過人民幣 22,892,800 元（約相等於 28,262,716 港元）。

##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目的為反映就有關受託管理發電廠的服務範圍出現的根本性變化。本公司具經營發電廠的專業知識，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由於管理費乃根據原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調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該等費用及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其他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中電國際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所經營的發電廠橫跨中國 28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並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9%。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即根據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清河發電廠及蕪湖發電廠。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9% 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中電國際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年度管理費（包括假設邊際利潤部份及管理費增幅）為人民幣 22,892,800 元（約相等於 28,262,716 港元），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須符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有關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投集團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為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所訂立的協議，並經其後補充委託管理協議有所修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清河發電廠」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就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蕪湖發電廠」 指 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